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柯孟君

電話：02-77367475

電子郵件：e-144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11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製作之「海外留遊學消費權益維護」手冊，請廣為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30日臺教文(三)字第1142504986號函辦理。(本署收文日115年1月30日)

二、旨述手冊電子檔可於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(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/>)網站，點選：海外「留學、遊學」指南→「留遊學文宣下載」→「留遊學宣導相關資料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